

证券代码：002709

证券简称：天赐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16-111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赐材料”）于2016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96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承诺

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《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2016年4月12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天赐材料股票的行为。

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天赐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月内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赐材料股票。本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的情形。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”

二、林飞、徐金林、毛世凤承诺

徐金林、林飞、毛世凤三人目前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，为公司发起人。徐金富与徐金林为兄弟关系，毛世凤为徐金富配偶之兄的配偶，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。徐金林、林飞、毛世凤于2016年9月23日分别出具《承诺

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2016 年 4 月 12 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减持天赐材料股票的行为；

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天赐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月内，本人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赐材料股票。本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的情形。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